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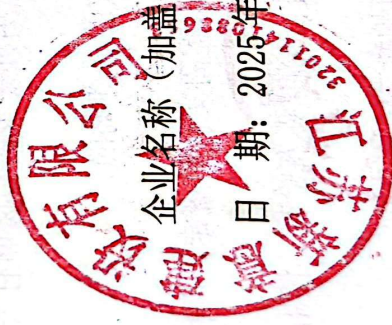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QC-2025110238G,《田径运动场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翻新工程项目》的磋商活动，工程（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的规定，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田径运动场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翻新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3.73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